

萍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室）便函

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做好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开发区卫健委、武功山社会发展局，市直市管各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关于做好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赣卫科教便函〔2020〕6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萍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科

2020年11月26日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赣卫科教便函〔2020〕61号

关于做好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各卫生健康单位：

根据我委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于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集中办理结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项目范围

根据签订的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凡到期但未提前办理延期手续的省卫生健康委科技计划项目必须按时提请结题。提前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中各项目标任务的项目，可提前纳入结题范围。

二、结题形式

以项目承担单位为单位，将审核盖章后的结题材料邮寄到我处。不受理个人办理结题。

三、结题材料

1.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课题结题情况汇总表》
2.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结题申请报告》(含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相关论文复印件、课题合同(上册)复印件等材料)
3.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课题延期申请报告》(若需要)
4.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科技项目课题组成员变更申请表》(若需要)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1-86291265

地址：南昌市豫章路72号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邮编：330006

五、其他

1.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结题材料严格把关，有资金支持的项目需单位账务部门盖章。
2. 上述材料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上“科技教育”，“资料下载”栏均可下载。
3. 若项目需延期，课题主持人应于项目截止时间前6个月填写《江西省卫生健康委课题延期申请报告》，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我处审批。
4. 若需变更项目课题组成员，课题主持人应提供充分理

由，且课题组新成员需要在发表的论文中，于项目截止时间前6个月填写《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科技项目课题组成员变更申请表》，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我处。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5.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于每年的6月20日前，12月20日前将结题材料邮寄我处，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信息，我处审核后回邮相关材料。

